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審計部於民國(下同)97年11月7日、98年1月16日函報，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案，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辦理採購核有異常等情事。案經本院於同年12月4日派員赴審計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影附本案相關佐證附件。為釐清相關案情，復於98年1月8日分別約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草屯鎮公所相關人員，嗣於同年2月17日赴草屯鎮現場履勘及辦理約詢，並請相關單位提供卷證資料，全案業經調查完竣，茲將調查意見綜整如次：

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執行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案，辦理興建小型焚化爐之決標及事後廢標過程不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致後續增加垃圾處理費用，顯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8年9月15日(88)工程企字第8813251號函釋：「……廠商標價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9

條及第 80 條之情形時，不經評估程序，一律責由廠商出具願意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聲明書』或『列入開標紀錄之聲明』後，即先決標之程序，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

(二)查草屯鎮公所於 89 年 4 月 8 日召開本案預備會議，與會 2 位專家學者針對「投標商以低價投標應如何處理？」提出臨時動議，經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該公所復於 89 年 5 月 23 日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有 2 家廠商投標，其中信誼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誼公司)報價每公噸新台幣(下同)1,950 元為最低標，低於底價 2,800 元，經當場宣布決標。廠商報價標比為 69.64%，低於底價 80%，惟草屯鎮公所未經評估標價合理性或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即於開標紀錄之備註欄載明得標廠商應於訂約時繳交差額保證金。該公所即於同年 5 月 26 日登載決標公告，嗣後仍一再於同年 5 月 25 日及 6 月 5 日函請得標廠商須繳交差額保證金 5,887 萬元，始同意辦理訂約。惟廠商函復認為標價並無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且稱實際內部報酬率達 14% 以上，淨現值 3,500 萬元，毋須繳交差額保證金。

(三)草屯鎮公所遂以地方抗爭激烈尚未解決，且繳交差額保證金爭議尚待釐清，並以廠商申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6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3 條規定退還押標金為由，函請工程會釋示，經該會以 89 年 7 月 13 日、9 月 8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8029 號及第 89024270 號函函釋：「旨揭採購既已宣布決標，復要求得標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與上開作業程序規定不符。」「……『繳交差額保證金爭議』與政府採購法第 6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3 條無關。……本案貴所決

標過程不符本法第 58 條規定，本會 88 年 7 月 17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0092 號函已有釋例。」惟草屯鎮前鎮長洪○○仍批示：「一、准依法退還押標金。二、速辦理第 2 次招標事宜。」是以，該公所仍執意廢標，並退還該廠商押標金 1,600 萬元。

(四)又查本案於 89 年 4 月 28 日辦理第 1 次招標未成，同年 5 月 23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草屯鎮公所核定底價均為每公噸垃圾處理費 2,800 元，本案不當廢標後，同年 10 月 13 日重新辦理公告招標開標，增列回饋機制後將底價每公噸處理費提高為 2,950 元，台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群公司)以 2,835 元得標，惟已較前得標廠商信誼公司決標價 1,950 元大幅增加。經查該公所不當取消前得標廠商信誼公司得標資格，重新招標改由台群公司承攬，經審計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依前後得標價格，計算焚化爐 4 年營運期間內垃圾處理數量達 10 萬 5,294 公噸，扣除廠商須向機關繳交地方回饋金後，政府增加 7,409 萬餘元之垃圾處理費用。

(五)本院於 98 年 2 月 17 日赴草屯鎮小型焚化爐現場履勘及辦理約詢，詢據草屯鎮前鎮長洪○○表示：「當時焚化爐建立之初，抗爭激烈，除要求符合環保規定外，請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是要保障鎮公所及居民之權益，均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也函請工程會函釋，後來才決廢標處理。」詢據承辦人員葉○○表示：「發包前有詢價，各縣市小型焚化爐決標價約每公噸 3 千多元，廠商投標價格偏低，廠商原同意繳交差額保證金，鎮公所才決標予廠商，但後來廠商認為差額保證金太高，而不願意訂定契約。」

(六)綜上，草屯鎮公所執行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

委託焚化處理案，開標過程應評估廠商標價是否合理，若廠商提出說明屬實，無須繳交差額保證金即可決標，惟該公所未經評估程序，僅於開標紀錄登載廠商應於訂約時繳交差額保證金即先予決標，而未依規定辦理簽約，復要求得標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又以差額保證金爭議為由取消該廠商得標資格並退還押標金，致後續增加垃圾處理費用，顯見決標及事後廢標過程不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二、草屯鎮公所廢標後重新辦理招標，為化解地方抗爭，增列回饋機制而變更招標文件內容，卻縮短等標期，又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法定家數仍予決標；且先後不同得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雷同，廠商涉有不法情事，惟草屯鎮公所辦理開標、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及評審作業，卻未發現異常情事，均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略以：「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第 1 次開標，因未滿 3 家而流標者，第 2 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 3 家廠商之限制。」暨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不得少於下列期限：……四、巨額之採購：28 日。」依據工程會 88 年 8 月 4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0727 號函釋：「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重行招標者，原則上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之規定。」

(二)查本案第 2 次公告招標於 89 年 5 月 23 日開標，經

該公所宣佈決標並登載決標公告，嗣後卻廢標未訂約，亦未登載廢標之公告。第 3 次重新公告辦理招標時，於招標文件之委託契約第 4 條新增訂得標廠商應將委託處理費請款數之 5% 及對外承攬焚化處理費之 8% 交由機關作為地方回饋金使用之規定，招標文件內容已有重大變更，勢必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及報價，惟該公所卻視同原招標文件之續辦，於 89 年 9 月 26 日辦理公告招標，並將等標期由規定之巨額採購不得少於 28 天期程縮短為 17 天，且開標時投標廠商僅台群公司 1 家，未達法定 3 家以上合格廠商之門檻，仍予決標，核與上述規定未合，洵有未當。

- (三) 復查草屯鎮公所辦理招標過程，於 89 年 5 月 23 日第 2 次招標得標廠商為信誼公司，同年 10 月 13 日重新辦理招標得標廠商為台群公司，分別為先後不同得標廠商，惟其技術合作廠商均為日商荏原製作所及荏原開立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日商荏原製作所投資公司，持有股份達 95%)，並簽訂相同格式之技術合作協議書及相同之工作內容，共同參與本案之投標。且前後 2 次招標，不同得標廠商投標所提送之興建營運計畫書均分成「第 1 冊興建工程計畫書」、「第 2 冊操作營運計畫書」、「第 3 冊財務計畫書」等 3 冊，其中興建工程計畫書中，2 家廠商規劃之設廠容量均為每日處理可處理廢棄物熱值 2,300kcal/kg 之垃圾 100 公噸，設計採用 100 公噸/日之焚化爐 1 座，其年運轉率將以達 85% 以上作為設計目標，對於焚化廠介紹(或簡介)、廠區公共設施、廠區及廠房佈置與規劃、主要設備技術資料(垃圾計量及貯存系統、垃圾焚化爐、廢氣處理系統、灰燼處理系統)、整廠電氣及儀控系

統等章節之內容，僅章節前後順序有所調整外，其內容之文字敘述及圖表幾乎相同；操作營運計畫書除第2章「操作管理與保養維護之組織與人力配置」之編制人數稍有增減(信誼公司：40人，台群公司：20人)外，其餘章節內容編排及敘述方式亦幾乎相同；財務計畫書經比對信誼公司擬具之「草屯鎮BOT垃圾焚化廠計畫財務分析計畫概要表」與台群公司擬具之「草屯鎮公所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計畫財務分析計畫概要表」，其總投資成本之各項數據均存在有固定倍率之關係。

(四)又查草屯鎮公所於89年5月23日召開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採BOT方式)第2次公開招標之評選簡報會議及開標，信誼公司代表出席人員為林○○、潘○○等2人；同年10月13日重新辦理公開招標評選簡報及開標，台群公司代表出席人員為賴湧勝、方偉光、潘○○等3人，是以2次開標均有荏原開立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聯絡人潘○○出席與會。未查得標廠商台群公司所提送投標文件之興建營運計畫書第3冊一財務計畫書第5章5.2節所載，在資金來源部分，係由前次被取消得標資格廠商信誼公司負責整個興建營運計畫融資及計畫保證。

(五)綜上，草屯鎮公所廢標後重新辦理招標，為化解地方抗爭，增列回饋機制而變更招標文件內容，卻縮短等標期，又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法定家數仍予決標；且先後不同得標廠商間投標文件之興建營運計畫書(興建工程、操作營運、財務計畫書)之內容，疑為同一投標團隊所撰寫，且得標廠商台群公司之資金來源部分，係由前次被取消之得標廠商信誼公司負責整個興建營運計畫融資及計畫保證，廠商涉有

不法情事，惟草屯鎮公所辦理開標、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及評審作業，卻未發現異常情事，均有違失。

三、草屯鎮公所興設小型焚化爐，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未妥訂完工啟用期限，又未督促承商於計畫期程完成興建及啟用，且委託廠商經營期限逾越環保署補助期程，造成提前終止契約，核有未當且效能不彰。

- (一)依據「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伍、財務計畫一、經費需求規定：「……由中央分4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本案草屯鎮公所以88年11月3日草鎮清字第24716號函提報「興設民有民營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工程計畫書」，復於89年1月10日函報修正內容略為：「設置期程由『預定89年6月底完工』，修訂為『預定發包程序完成簽約程序後180個日曆天』。補助年度『89、90、91、92年度』後，加註『以南投縣大型焚化爐完工營運為準』」。惟工程契約第2條至第4條規定略以：「合約期限除興建期間外，第1階段自廠商申報完工試車完成，並取得操作許可證之次日起，至南投縣大型焚化爐完工試車完成，並取得操作許可證之日止。第2階段自南投縣大型焚化爐完工營運起至7年營運期滿止。」「預估垃圾處理量：廠商每年可供草屯鎮公所一般廢棄物處理量不得少於3萬5千公噸，該公所並保證每年至少供應2千9百公噸一般廢棄物供廠商處理。」「處理費之計算及給付方式：委託處理費以每公噸2,835元計算(第1階段期間決標價)。」本案工程於89年10月13日決標，同年12月29日簽訂契約，90年7月15日開工，91年7月31日完工，91年12月13日啟用營運，若依契約規定事項，營運期間為91年12月13日至98年12月12日止，營運期滿焚化爐設備移轉由草

屯鎮公所接管，產權歸屬該公所所有。

(二)查本案草屯鎮小型焚化爐啟用後，處理垃圾數量分別為91年12月1,245.29公噸、92年度22,015.82公噸、93年度、29,841.97公噸、94年度28,634.67公噸及95年度23,556.36公噸，累計為105,294.11公噸。環保署補助垃圾處理每公噸2,400元，補助金額計2億5,270萬5,864元，草屯鎮公所負擔垃圾處理每公噸435元，負擔金額計4,580萬2,938元，合計2億9,850萬8,802元。惟環保署於95年4月27日環署設字第0950032163號函草屯鎮公所，表示自95年12月起拒絕再予該公所補助垃圾焚化處理費用。然草屯鎮公所與廠商簽訂7年營運時間，草屯鎮公所因經費不足，無法提供垃圾保證處理量，遂於95年12月1日以草鎮清字第950031765號函廠商巨展公司，表示自95年12月1日起將草屯鎮之生活廢棄物不再運至草屯鎮小型焚化爐處理。巨展公司遂提起仲裁，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96年度仲聲愛字第12號仲裁事件作成判斷，判草屯鎮公所應給付巨展公司2億1,611萬738元，嗣該公所向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第一審判決敗訴；第二審因未繳納裁判費，遭程序駁回確定。略以：

- 1、巨展公司請求損害賠償金額，合計4億0,489萬9,955元。(保證處理量97,288公噸，包括：92年度積欠數量6,673公噸、95年度積欠數量3,615公噸，96年至98年3年保證量87,000公噸，每公噸單價2,835元，計2億7,581萬1,480元。96年至98年年對外處理量18,000公噸，每公噸單價2,835元，計5,103萬元。員工資遣費450萬4,995元。設備品費用1,355萬3,480元。

融資及機會利益 6,000 萬元。)

- 2、草屯鎮公所意見折算金額，合計 1 億 6,816 萬 7,024 元。(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費用：積欠數量 10,288 公噸，每公噸單價 1,583 元，計 1,628 萬 5,904 元。尚未攤提之建設費餘額：96 年至 98 年 3 年保證量 87,000 公噸，每公噸單價 1,583 元，計 1 億 3,772 萬 1,000 元。後 3 年可得操作營運合理利潤：96 年至 98 年 3 年保證量 87,000 公噸，每公噸操作費 1,252 元，以操作費 13% 計算合理利潤，計 1,416 萬 0,120 元。)
- 3、仲裁判斷審核結果，合計 2 億 1,611 萬 738 元。(保證處理量 97,288 公噸，每公噸單價 1,583 元，計 1 億 5,400 萬 6,904 元。96 年至 98 年年對外處理量 18,000 公噸，每公噸單價 1,583 元，計 2,849 萬 4000 元。融資及機會利益 3,360 萬 9,834 元。)

(三)本案焚化爐自 95 年 12 月 15 日起停爐後，受託廠商依合約規定，於 96 年 3 月 6 日函請草屯鎮公所儘速與該公司辦理設備移交手續，惟該公所於 96 年 11 月 5 日方辦理第 1 次現場點交，遲至 97 年 6 月 13 日始完成移交。又該公所雖曾評估自行營運之可行性，惟扣除隨水費徵收及焚化處理等費用收入後，營運第 1 年即需支出約 2,357 萬元費用，經考量財政狀況逐年惡化且舉債現況下，已無餘力支應所需經費；加以事先缺乏妥適之財務規劃，財源籌措無著，且未能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導致本案焚化爐停爐迄 98 年 1 月已閒置 2 年 2 個月，未能辦理營運。

(四)是以，草屯鎮公所興設小型焚化爐，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未妥訂完工啟用期限，又未督促承商於計畫期

程完成興建及啟用，致實際訂約至完工啟用歷經 775 日曆天，較原提報預定設置啟用時限延遲 595 日曆天，且委託廠商營運期限訂為 7 年，逾越「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中央分 4 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之規定，亦與該公所提報工程計畫書不符，造成提前終止契約，核有未當且效能不彰。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停建南投大型焚化爐未考量對本案之衝擊，造成草屯鎮公所無力償還廠商尚未攤提小型焚化爐建設餘額，應予檢討改進。

(一)依據「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伍、財務計畫：「一、經費需求：(一)購買 15 處日總處理量 350 公噸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服務，折算每公噸補助建設費 450 萬元，合計 15.75 億元，由中央分 4 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處數及噸數在總經費不變下，由環保署視需要調整……。二、經費分擔：興建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土地取得所需經費，由興建之公民營機構納入成本計算。(二)委託處理費(含建設費分攤及操作費)。1、操作費由執行機關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徵收支應外，不足部分由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分別編列經費支付。2、建設費用由中央補助。」

(二)查草屯鎮公所原於 89 年 5 月 23 日開標，後因前揭種種因素，導致本案延至 91 年 12 月 13 日起正式營運。雖環保署於 91 年 1 月 7 日函示如本案無法於 90 年底完成建廠營運，確定不再編列預算補助，嗣行政院於 91 年 3 月 27 日核定取消本計畫。惟環保署復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同意由「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及「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計畫」支應補助草屯鎮小型焚化爐經費，並依據「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由中央

分4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環保署俟草屯鎮前鎮長洪○○因行政疏失自請處分確定後，始陸續以每公噸2,400元補助91年12月至95年11月間垃圾處理量105,294公噸，合計金額為2億5,270萬餘元。

(三)草屯鎮小型焚化爐工程契約規定第1階段營運期限係以「南投縣大型焚化爐完工」為止，又查環保署於88年7月6日以88環署廢字第37963號函同意補助草屯鎮小型焚化爐，即明文載明該署依據「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由中央分4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補助，惟加註「待完工運轉後再補助…至衛生掩埋場或南投縣大型焚化爐完工為止」，復於91年12月31日正式函文「由中央補助4年」之際，本案卻未將「4年補助營運期程」明文規範於契約內，廠商巨展公司遂以「停建南投縣大型焚化爐」為由，又不願意比照鄰近大型焚化爐之委託處理費用，造成仲裁事件。

(四)本院於98年2月17日赴草屯鎮小型焚化爐現場履勘時，環保署主動積極協助處理仲裁後相關事宜，應予肯定，詢據環保署總隊長張○○指出：

- 1、南投縣政府及草屯鎮公所於97年12月函請補助相關經費，協助小型焚化爐恢復運轉，經環保署研析其可行性，業於98年1月20日函報行政院，目前行政院交議經建會、研考會等相關單位審核中，俟行政院核定後，即予以協助。
- 2、環保署協助地方研提恢復運轉之可行性分析略為：「(1)草屯鎮焚化爐型式係流體化床，適於處理污泥廢棄物，每日可處理的量，則可以焚化草屯鎮家戶垃圾併處理相關污水處理廠所產生之污泥。另大型焚化廠年度歲修期間及天災突發

事故發生時，草屯鎮焚化爐亦可支援。(2)恢復運轉後如其收入大於支出，可使焚化爐物盡其用，避免閒置損壞。」

3、有關 98 年 2 月間報載「焚化廠仲裁，環署認賠全民埋單」一事，標題過於聳動而不以為然，處理垃圾得具成本觀念，廠商請求損害賠償係因本案為 BOT 契約，如因可歸責於草屯鎮公所之事由而終止時，廠商得定一合理期限及移轉程序將其資產移轉予該公所，該公所則應支付廠商尚未攤提之建設費餘額，及自移轉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日止可得預期之操作營運合理利潤，乃契約規範事項，本屬合理。

4、至於草屯鎮小型焚化爐是否活化事宜，仍應進一步評估，閒置不用即得賠償廠商，但以公有財按仲裁判斷買回產權即可促成復爐，產生效應之可能。

(五)末查草屯鎮公所在無法律權源可終止契約之情形下，無法繼續履約，廠商因而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該公所顯無不予賠償之可能，至於賠償金額之多寡，本為仲裁單位裁量之權限，仲裁庭所判定亦未逾草屯鎮公所代理人所估算之最高可能金額。本案工程契約雖規定廠商經營期限為 7 年，惟每公噸委託處理費 2,835 元，攤提建設費為 1,583 元，係據固定年限攤提方式計算，反推其攤提年限為 5.45 年，又焚化爐每年處理量不得少於 3 萬 5 千公噸，據以計算每公噸攤提建設費應為 1,311.6 元，故仲裁判斷計算合約外(超過 2 萬 9 千公噸不足 3 萬 5 千公噸)營運量 2,849 萬 4,000 元似有爭議。

(六)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停建南投大型焚化爐未考量對本案之衝擊，造成草屯鎮公所無力償還廠商尚

未攤提小型焚化爐建設餘額，各級機關應本於政府一體之原則，正視仲裁後欲行撤銷仲裁判斷，機率甚低，應儘速擬妥因應對策，追究行政疏失之檢討與進行復爐活化之可行性評估，允宜同步進行；姑且不論已投資金額之多寡，而應以專業及財務評估觀點，考量此焚化爐規定耐用年限與實際使用年數，預估收受高單價之污泥廢棄物之可行性，審慎評估日後是否具有投資效益，此乃活化復爐之關鍵。

五、南投縣政府未本於主辦機關權責辦理草屯鎮小型焚化爐之設置，亦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考核之責，應予檢討改進。

(一)依據「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陸、實施方法二：「小型民有民營焚化爐之推動，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鄉、鎮、市公所負責溝通協調，必要時省及中央予以協助。」及柒、權責分工三、(四)：「縣市政府辦理民有民營小型焚化爐之設置……。」又依環保署 89 年 4 月 19 日(89)環署廢字第 0019590 號函說明二：「……僅同意草屯鎮興設小型焚化爐……，並未說明同意由草屯鎮公所主辦設置。」本案由草屯鎮公所負責辦理小型焚化爐之設置，南投縣政府未確實負起主辦機關應負職責積極辦理設置相關事宜，核與上開規定未合。

(二)本院於 98 年 2 月 17 日赴草屯鎮小型焚化爐現場履勘時，詢據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顏○○指出：「招標過程已請南投縣政府發包中心協助審查投標文件，檢討改進之處在於之前環保局未派員參與相關會議，目前已儘量協助草屯鎮公所仲裁後相關作業，日後將朝環保署政策之方向努力，希望中央能補助相關經費，若可協助活化草屯鎮小型焚化爐，將可避免南投縣家戶垃圾外運處理，讓有用資源

不要浪費。」

(三)是以，草屯鎮公所於 89 年 4 月 11 日起召開多次會議，辦理招標遴選作業，惟南投縣政府均未派員參加或派員監辦，且針對該公所報核之招標文件亦未本於上級機關權責審慎監督審核，僅函復依權責辦理，導致招標文件中有關擬訂 7 年營運期限與「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僅補助 4 年經費明顯未合之處，及第 2 階段(第 5 至 7 年)之財源籌措等問題未能及時督促該公所深入檢討評估，核有未善盡督考之責。

六、審計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稽察本案，發現草屯鎮公所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其辦理採購核有異常情事，並提供齊備之佐證資料，以避免浪費資源而重覆向行政機關調卷，該室積極稽察不法、整飭官箴，殊值肯定。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 二、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南投縣政府分別依調查意見四、五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請審計部參辦。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